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证券代码：000401.SZ

债券简称：12冀东03

债券代码：112115.SZ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10年期)2021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10 年期)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共有 5 家机构以非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。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4,370,000 张（根据会议规则，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8,000,000 张的 54.63%。根据会议规则，本次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议案一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，现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10 年期)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。

对于议案一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4,370,00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3,630,00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8,000,000 张的 54.63%。根据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，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方为有效。故议案一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巍、徐启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
2、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3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“12 冀东 03”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
(10 年期)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10 年期）
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